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高 18608 號

案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1 號

案由　妨害名譽案件

聲請人

即告訴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

代表人　潘祖蔭　同上

代理人　陳少璿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10 號 3 樓
電話：(02)2388-6555
傳真：(02)2388-6569

被告　羅文嘉　詳卷

為被告羅文嘉涉犯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1 號所為駁回再議處分，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壹、程序部份

聲請人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提出告訴(附件 1)，110 年 5 月 14 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 2)，依法提起再議後，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1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附件 3)。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貳、告訴事實

被告羅文嘉於108年7月15日寶島聯播網製播之「寶島全世界」廣播節目中，發表言論稱「...**我認為基本上中天電視台站在臺灣多數人理解上，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這點上，作為證據，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等語(附件4)。被告明知聲請人為專業獨立之媒體經營者，卻以不實言論稱聲請人收受中資挹注、破壞新聞倫理，散布於眾，致使聲請人之名譽、社會評價，受有負面貶抑，足以詆毀聲請人之名譽。

參、聲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所定交付審判制度，係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應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又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尚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又，按誹謗案件中，檢察官、自訴人固須證明被告之行為該當誹謗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惟因傳統成立犯罪之三階層要件中，關於違法性及有責性之審查，係以反面審查之方式（亦即諸如行為已具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而如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即認行為具備違法性等），則檢察

官、自訴人既已證明被告行為與犯罪構成要件該當，雖被告不負自證己無罪之義務，惟基於前揭犯罪理論結構，苟被告未提出何阻卻違法之證據，除法院就被告有利之事項仍應負主動職權調查之責外，被告即可能受有罪之判決，且就此等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否，最易提出者應為被告，故而被告關於此等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否，在刑事程序上至少應負有提出主張及其主張所據的負擔（此部分並非要求自證無罪），嗣再由檢察官、自訴人針對被告所主張的阻卻違法事由，負舉證說服法院該阻卻違法事由不存在之責任。

二、原不起訴理由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於97年11月3日斥資併購包括告訴人、中國時報、中國電視臺等我國媒體(下稱中時媒體集團)後，該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行之內部刊物『旺旺月刊』曾於97年12月號中報導該集團負責人蔡衍明於97年12月5日18時許與中国大陸地區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之經過，其報導:『會談中，首先由董事長(即蔡衍明)向王毅主任(中國大陸地區國台辦主任)，簡要介紹前不久集團收購台灣『中國時報』媒體集團的有關情況，董事長稱，此次收購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藉助媒體的力量，來推進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王毅則回應:『如果集團將來有需要，國台辦定會全力支持。不但願意支持食品本業的壯大，對於未來

兩岸電視節目的互動交流，國台辦亦願意居中協助」，此有天下雜誌網路文章列印頁、中國電子報網路新聞列印頁可佐。又據港交所公布的中國旺旺控股公司 106 年、107 年財報顯示，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於該年至少領有『政府補助金』人民幣 6 億 2，406 萬 6，000 元，財報裡並說明『政府補助金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自 107 年回溯總計 11 年中，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領取中國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近 152.6 億元，此亦有中國旺旺控股公司 106 年、107 年年報列印頁在卷可資參佐。則被告於前揭廣播節目中所評論告訴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乙事，除被告之指述外，媒體亦廣為報導而為眾所皆知之事**，應無疑義。」；再議駁回理由則認「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既同屬旺旺集團，**而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又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媒體披露於 11 年間共獲取中國政府高達新臺幣 152.6 億元之補助金**，復未就此對公眾說明澄清該等補助金之收金運用與聲請人完全無關，**而『旺旺月刊』又曾報導旺旺集團負責人蔡衍明與中國大陸地區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提及該集團入主中時媒體之經過**，則被告所辯其係根據媒體報導認知旺旺集團有接受來自中國的退稅或補助，乃於前揭 108 年 7 月 15 日之廣播節目中出言『中天電視台站在臺灣多數人理解上，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等

語，並非完全無據，縱聲請再議意旨指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之股東結構不同，亦非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轉投資公司，**然二者既屬同一事業集團**，且其間之資金流通情形及持股結構等事項又非外人所得輕易窺知，**即難認被告之上開言論係惡意曲解或虛捏事實以貶損聲請人之名譽**...被告稱:『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等語，實係基於其前所言聲請人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一節而對聲請人所為之意見抒發，本質上就影響力龐大之聲請人，作為新聞媒體業者應真實客觀報導新聞之社會義務，是否會因受中國資金資助而有所動搖、影響等可受公評事項，發表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實難認已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自無法以誹謗罪相繩。」等語，惟查：

(一)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故意，與被告主觀上是否認知其所指謫、傳述之事實是否為真無關：

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客觀要件為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亦即只要指謫、傳述之具體內容，足以造成他人名譽的負面評價即為已足。另外，主觀要件上除了散布於眾的意圖外，只要行為人對於指謫、傳述之具體內容，足以造成他人名譽的負面評價具有認知及

意欲，就具備了誹謗罪的構成要件故意。至於所指摘或傳述之內容是否可能證明為真實與是否涉及私德或而與公共利益相關(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參照)？或是否涉及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參照)，則係有無阻卻違法事由(釋字 509 參照)或是限制刑罰的客觀處罰條件是否成就的層次(釋字 509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意見書參照)，此與誹謗罪的構成要件是否該當無涉。

(二)從被告參與節目之目的以及被告發言的內容觀察，被告對於發言內容將造成聲請人名譽的負面評價具有構成要件故意及散佈意圖：

本件案發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5 日正值國內總統大選期間，而被告為時任民主進步黨之秘書長，應邀上「寶島全世界」此一節目接受訪問，其中談論到有關**中國滲透台灣媒體，利用台灣媒體影響人民之認知部分**，被告先是提到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財報揭露其領有中國之補助，隨後即言「聲請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故可認定為紅媒」等語，所憑理由僅係**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為同一個老闆、同一個集團、他的股東**等語(附件 4)。按誹謗罪之客觀要件，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只要指謫、傳述之具體內容，足以造成名譽的負面評價即為已足，所謂「負面評價」係指從一般社會的觀

點對於他人名聲產生貶損而言。經查，實務上曾認「**目前實際掌控我國大陸地統治權之中共，其始終否定、甚至冀圖消滅中華民國存續之心態，不論對於兩岸未來關係抱持維持現狀、統一、或獨立主張之臺灣地區人民，均知之甚詳。故在臺灣地民眾心中，大多數均會認為，收受中共企圖不良之金錢援助、聽從指示而不實讚揚中國大陸地區者，乃不見容於台灣社會之人，且應予嚴厲譴責**」(聲證 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寅股,第 13 頁第 16 行至第 22 行參照,**本件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是以，被告所稱「聲請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故可認定為紅媒」等語，客觀上已明白顯示會使社會上大眾對於聲請人之名聲造成負面評價，已經符合誹謗罪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的客觀要件，且被告明知此種行為會損害聲請人之名譽仍有意為之，亦已該當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故意及散佈於眾之意圖，不論被告所言是否為真實，皆不妨害誹謗罪構成要件該當之認定。

(三)被告所宣稱之內容並未善盡「可能證明為真實」的查證義務，難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1、按「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

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可能證明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釋字509參照。

2、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為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公司**……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於97年11月3日斥資併購包括告訴人、中國時報、中國電視臺等我國媒體」云云；再議駁回理由亦認定：「**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屬於同一個集團**」云云，均與客觀事實不符。

3、經查，從網路資料可以輕易查知，旺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9月在新加坡交易所下市進行重組，改組後成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並在香港上市(聲證2號)。是以，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是一家對於從事食品相關業務子公司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通過四個業務部門運營，米果產品部門從事糖衣燒米餅、咸酥米餅及油炸小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乳品及飲料部門從事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即飲咖啡、果汁飲料、運動飲料、涼

茶及奶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休閒食品部門從事糖果、冰品和果凍、小饅頭、豆類及果仁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他產品部門從事酒類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於97年3月26日在香港上市(聲證3號)；至於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則係蔡衍明個人於97年11月收購包括聲請人、中國時報、中國電視臺等我國媒體後，針對媒體事業領域的統稱(聲證4號)，這個收購案業經NCC審查通過並無陸資及港資。由此可知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不但成立時間早於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且二者所經營之領域亦完全不同，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經營領域為食品業的控股，而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只是經營媒體領域的統稱，並非一家公司，個別媒體公司仍是獨立運作互不干涉，聲請人即是其中之一的公司。故原不起訴處分認定「**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為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公司**」以及再議駁回理由認定「**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屬於同一個集團**」等語，這裡的「同一集團」所指的標準為何？在未提出標準前，顯係未經查證而得出之錯誤結論。再者，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為香港上市之公司，除蔡衍明為大股東外(聲證5號)，仍有市場上的眾多股東；而聲請人股權主要為神旺投資公司持

有，且聲請人之股東全部都是台灣本國公司，而神旺投資公司的唯一股東為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均為蔡衍明董事長個人及其家人所持有(聲證 6 號)，完全與中國或香港的公司無關。綜上，**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不但股權結構不同，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亦非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公司，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除了大股東蔡衍明個人相同的因素外，在財務上完全沒有任何關聯。**

4、被告在節目上宣稱，從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之財報中得知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領有中國補助，並且以**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為同個老闆、股東結構**等來認定聲請人有接受來自中國的資助。惟從不起訴處分書所提『政府補助金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可知事實上是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大陸內地附屬機構即子公司，接受當地政府獎勵投資的補助，並非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接受補助。而且此種補助不論是台商、日商或是歐美廠商均是如此，國內鴻海公司的大陸富士康公司亦有接受補助（聲證 6-1 號）。又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除了大股東蔡衍明為同一人外，**聲請人之股東結構與香港上**

市之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不同，並非係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亦曾在本件被告發表評論之前，針對媒體報導補助款乙事作出澄清(聲證 7 號)，故即使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的大陸子公司，因大陸獎勵投資的法令曾領有中國補助，亦無法由此推導出「中天電視公司領有中國資金補助」的結論。另依現行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經濟部投審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等，並不允許中資介入經營媒體，**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不論從過去到現在亦未指出任何中資介入聲請人之經營（聲證 8 號）**。綜上所述，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之間的關係其實只要稍加在網路上查證即可得知，且被告時任民進黨秘書長所掌握的資源要對此進行查證應係更為容易，卻在沒有任何合理事證足以證明聲請人有接受中國或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資助的情況下，作出反於上開事實之陳述，故被告自應提出其陳述的合理性及查證方式，否則仍難謂已盡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謫傳述之事實為真。

5、再者，按「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

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在節目中從未提到其認為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助的依據來源為「蔡衍明於 97 年 12 月 5 日 18 時許與中國大陸地區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之經過」，檢察官並未傳訊**告訴人給予告訴人質疑被告辯解的機會**，即將上開媒體報導內容作為被告主觀上確信所傳述事實為真的依據，顯然未善盡客觀調查之義務。細譯原不起訴處分所提上開媒體報導內容，「王毅所稱盡力協助兩岸交流」即使為真，是否即可認定係指中國將資助聲請人為中國發聲？或僅是社交場合之慣用語？顯非無疑，且原不起訴處分所述聲請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乙事，除被告之指述外，媒體亦廣為報導而為眾所皆知之事，究竟是**哪些**媒體廣為報導？這些報導內容是否有善盡查證義務？亦有疑問。**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對此皆未經調查**，即憑空推測「難認被告之言論係惡意曲解或虛捏事實以貶損聲請人之名譽」、「被告發表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實

難認已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等，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未予調查之違法。

(四)被告宣稱聲請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故可認定為紅媒」，並非係基「善意」而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

1、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所謂「善意」係指非專以毀損他人名譽、信用，或以侵害他人感情名譽為目的之謂**；又所謂「合理之評論」係指個人基於主觀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評論意見，而無情緒性或人身攻擊性言論之意，即其評論不偏激而中肯，未逾越必要範圍之程度者而言，至其標準仍應就社會一般之通念，以客觀之標準決之；若係以不堪、不雅之詞語而為情緒性之謾罵，則得認為其已喪失評論之適當性，亦不具阻卻違法之要件，此有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50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 484 號判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意旨可參照。經查，聲請人之中天新聞台成立到現在幾十年來的歷史，中天新聞的政治傾向或立場，就是走中道的路線。這也是中天新聞多年來的風格文化，早在蔡衍明投資入主中天電視

之前就是如此。另就學理而言，美國及德國法律學界通說及傳播學理，新聞台新聞部主管及負責人對於媒體政治立場及傾向具有決定權，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在其所發表文章表示，人透過其財產設立或取得媒體經營權，難以想像負責經營成敗的負責人對於媒體傾向及立場沒有決定權(聲證9號)。新聞報導或節目的本質，往往要針對事件提出觀點及價值判斷，價值判斷不可能沒有立場，事實上也只有吸引相同立場的人才能形成強大監督政府的力量，如果不是如此，就難以實現新聞自由的功能。

2、本件案發當時為108年7月15日，時值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大選期間，被告為時任民主進步黨之秘書長，應邀上「寶島全世界」此一節目接受訪問，該節目主持人為鄭弘儀，而該節目平時之言論及內容立場即有濃厚的政黨傾向，當時被告在接受該節目訪談時，有提及**聲請人支持敵對陣營的韓姓總統候選人及中國如何滲透台灣媒體進而影響人民認知**等相關議題。從被告身為政治人物及該節目之立場亦具有政黨傾向，當天節目訪談即具有以抨擊聲請人為目的之可能，此從被告於節目中提及「聲請人可以百分之八十的節目完全播一個人，立場上完全偏頗，

明明是錯的、假的還可以給他誇大扭曲」、「一個媒體接受對立政府的資助，竟然還可以在另一個國家通行無阻，這是不可思議的」、「這個媒體的確結合對岸、對台灣有敵意的北京政權，掛勾在一起，利用我們媒體言論自由、要破壞我們民主制度」等語即可證之。聲請人認為每個人本就可以有其特定政治立場，國內政治環境有不同的藍綠陣營，媒體也有各自的政治傾向，這不僅是國內，世界各國上也有這種情形，應屬常態。此乃因為商業媒體要在市場上競爭生存，通常要集結理念想法較相近的支持者，才能發揮論點的力量，且因市場上媒體眾多，故此種發展並不會因為觀點單一而發生過度侵害多元觀點之情形，此從去年美國總統大選，美國三大電視台（CBS，NBC 和 ABC）各有其政治立場即可為證。因此，若是基於自己的政治傾向對於媒體個別新聞報導或節目所為之具體批評，仍有助於民主國家多元觀點之發展，此乃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實現，自屬正當。又或係針對**聲請人所製播之特定新聞內容認為立場過於親中**，因此可認為聲請人是紅色代言人或紅媒，基於保護言論自由之精神，使用「紅媒」一語雖然尖銳，但終究是基於對於具體報導的評論而

來，亦可認為係屬善意對於可受公評之事，
而為適當之評論。**然而本件被告宣稱「聲請**
人係紅媒」之依據，並非針對個別新聞報導
或節目內容所為之批評，而係以「聲請人係
作為接受中國資助之媒體」為依據，如前所
述，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不但股權結
構不同，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亦非旺旺中時媒
體集團旗下之公司，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
公司，除了可與大股東蔡衍明個人因素連結
外，在財務上完全沒有任何關聯，又接受中
國地方政府補助的是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且
係基於獎勵投資而來，此與聲請人毫無關
係，被告未善盡查證義務即將二者混為一
談。再從被告及該節目之政治傾向顯與聲請
人相佐，被告之身分、訪談對象僅被告一人
及當日節目內容觀之，衡情可認為被告當時
參與節目之目的即是以抨擊聲請人為目的
以營造總統大選有利於所屬政黨之優勢。是
以，被告在節目中輕率稱「聲請人作為一個
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我們可以認為
基本上他是個紅媒」等語，在檢察官未傳訊
告訴人質疑被告的辯解之前，如何可以認
定，被告主觀上並非以貶損聲請人名聲以
低聲請人媒體影響力為主要目的之「善意
立場來發言。如果以被告之邏輯及檢察官

論點，國內各大企業在中國均有龐大投資，難道這些企業，都應該被冠上紅色企業之名嗎？被告僅以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大股東均為蔡衍明，並刻意扭曲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接受補助款之事實；在毫無合理證據情況下就宣稱聲請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試問如果中國政府要資助台灣媒體，將資金給股東眾多的香港上市公司，會是一個合乎經驗法則的方式嗎？顯然被告在未提出任何合理證據下宣稱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助，所以是紅媒等語，明顯係基於「惡意」，應堪認定。

3、再者，被告宣稱「聲請人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進而認為「所以我們可以認定他是個紅媒」。如聲請人所提聲證1之裁定所述「目前實際掌控大陸地統治權之中共，其始終否定、甚至冀圖消滅中華民國存續之心態，不論對於兩岸未來關係抱持維持現狀、統一、或獨立主張之臺灣地區人民，均知之甚詳。故在臺灣民眾心中，大多數均會認為，收受中共企圖不良之金錢援助、聽從指示而不實讚揚中國大陸地區者，乃不見容於台灣社會之人，且應予嚴厲譴責」，是以，所謂「紅媒」即屬「為中共極權體制宣傳之媒體」，由此可證被告上述所言即隱含告訴

人儼然是接受中國北京資助到台灣經營媒體，並替中國進行政治統戰宣傳，成為中共政權之傳聲筒、大外宣鍊條中之一個環節；且告訴人所有新聞報導之目的即為哄抬中共政權、扭曲誇大事實、破壞新聞倫理，因此可被認為係「紅媒」之意思，故其言論已有嚴重貶抑告訴人作為「第四權」之媒體地位，減損告訴人報導新聞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公益性的形象。因此，被告上開不實之言論經散布於眾，足以致使告訴人之名譽、社會評論，受有負面貶抑，而有詆毀告訴人名譽之情事。其次，被告有關聲請人為紅媒之指述，若再依現行之反滲透法而言，尚有暗喻聲請人可能涉有犯罪之嫌，蓋反滲透法為第1條即開宗明義敘明其立法目的乃「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而該法條所指之境外敵對勢力目前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共產黨等而言，倘若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共產黨之政府、組織等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從事公民投票案、選舉活動、游說行為或非法擾亂社會秩序等，甚至已構成反滲透法第3、4、5、6條之犯罪行為。倘若如原不起訴處分稱「收受中國補助之紅

媒」一語僅為客觀描述，為何反滲透法中會將上開行為視為犯罪，而以刑法責之?豈不矛盾?顯見，被告指稱聲請人有接受境外敵對勢力之資助，並為其宣傳，於聲請人之社會評價上，當已構成毀損貶抑之效果，「紅媒」一詞顯非適當評論，殆無疑義。

參、按「交付審判制度之目的，係就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以制衡，於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增設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使告訴人得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此規定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聲請後由法院行使最終審查權，並促使檢察機關內部審視其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故若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失其效用，不察其偵查行為之不當時，法院應就外部監督者的角度，審查原偵查機關不當之處及系爭案件是否已達公訴門檻。本件被告為時任民進黨秘書長，其言論對於大眾具有一定之影響力，對於其所作之發言本應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被告所宣稱之內容**只要稍加查證即可得知並非事實**，卻捨此不為而在毫無合理事證之情形下，即率然認定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助而作為紅媒為其發聲，影響台灣人民認知等，對於聲請人之名譽毀損實為強烈，原偵查機關卻在未給予聲請人質疑被告辯解之情況下，即認定被告所為係合理評論，等同放棄其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且對聲請人亦為二度傷害，相較於國內目前檢警偵辦假消息的案例動輒傳喚約談訊息發送人，可謂差別

待遇，而**交付審判即是為了避免檢方濫權不予調查或違法偵查的情況而設計的制度**，故懇請 鈞院行使最終審查權，審視檢察機關之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藉此實現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本件即使鈞院同意交付審判，並非被告當然有罪，而是要透過司法權的正當行使重申國家偵查機關的客觀義務，以及言論自由的合理界線，對於國家制度、政治環境及人民基本權利，具有重大意義及深遠影響。

肆、綜上所陳，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定 10 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

伍、附件及證物：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件。

附件 1：刑事告訴狀。

附件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 3：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1 號處分書。

附件 4：寶島全世界節目內容光碟及譯文。

聲證 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另狀補陳）。

聲證 2 號：旺旺集團官網公司沿革介紹。

聲證 3 號：香港交易所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上市資料。

聲證 4 號：中時新聞網-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簡介。

聲證 5 號：和訊港股-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股東名單。

聲證 6 號：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

聲證 6-1 號：yahoo!新聞-解密中國補助款報導。

聲證 7 號：風傳媒 108 年 4 月 23 日報導。

聲證 8 號：匯流新聞網報導。

聲證 9 號：許宗力，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元照出版，2002 年 12 月，第 200 頁末 1 行至第 201 頁第 1 行。林于心，內部新聞自由，憲政時代季刊第 39 卷第 4 期，第 107 頁。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具　狀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祖蔭

代　理　人　陳少璿律師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　　號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45 號

股　　別 選股

案　　由 妨害名譽案件

聲 請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詳卷

代 表 人 潘祖蔭　　詳卷

代 理 人 陳少璿律師　博理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10 號 3 樓

電話：(02)2388-6555

傳真：(02)2388-6569

被　　告 羅文嘉　　詳卷

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依法補充理由事：

壹、再議駁回理由認定：「又依卷附上開香港聯交所公布之中國旺旺公司 2017/2018 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示，中國旺旺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領有『政府補助金』共人民幣 6 億 2,406 萬 6,000 元，而所謂『政府補助金』依上開財報之記載係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另蘋果日報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曾報導，依中國旺旺公司於 2007 年至 2018 年間在香港聯交所公布之財報，揭露該公司於 11 年間所領取之中國政府補助金額合計高達新台幣 152.6 億元，而中國旺旺公司亦為此 108 年 4 月 23 日發表聲明，表示中國旺旺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之股東結構不同，惟並未否認上開蘋果日報報導所載領取補助金之事實，**亦未說明該等補助金之收支運用**

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完全無涉，復經調取相關報導及聲明足參。」等語，固非無見。惟查:

中國旺旺公司於108年4月23日發表聲明表示「政府補助金是大陸各地方政府為招商引資的補助款，不管內外資企業只要符合條件，均有資格爭取，並無獨厚旺旺中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的股東結構不同**；歷年補助金均經會計師審核程序，完成並載明於年報公開訊息中，無任何隱密資訊。」等語(參照聲證7號)，其聲明中既然已表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的股東結構不同」，**即有包含中國旺旺公司的財務結構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並無關聯之涵義**，至於中國旺旺公司對於其領有之補助金要如何運用，本即屬中國旺旺公司公司治理之範疇，對於補助金用途也沒有公開之義務，因此中國旺旺公司之聲明中既然已經表達「中國旺旺公司的財務結構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並無關聯」，再議駁回理由卻認定「中國旺旺公司未說明該等補助金之收支運用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完全無涉」，實有理由不符卷證資料之矛盾。

貳、被告雖於原偵查程序中稱：「(問：你說『他是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集團』依據為何？)答：我講的是整個旺中集團與中國當局有密切往來，並且接受經費補助，中天電視台屬於旺中集團的一員，原始用語還要查證，好像是用退稅這個用語。中天電視台屬於旺中集團的一員，所以我在回覆主持人詢問時會認為他們是紅媒。**我的依據就是來自旺中集團接受中國經費補助**.....」等語(109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卷第 23 頁)，惟查：

一、本案被告係在節目中稱：「我認為基本上中天電視台站在台灣多數人理解上，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這點上，作為證據，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109 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卷第 111 頁)，因此從被告所講述的內容觀之，被告係認定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金資助情事，而其依據則係旺中集團接受中國經費補助。

二、惟中國旺旺公司與聲請人是兩個獨立的個體(參照聲證 2 號至聲證 8 號)，領有中國補助金的是中國旺旺公司，並非聲請人，且如前述，中國旺旺公司亦已聲明「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的股東結構不同」，**因此即使中國旺旺公司領有中國補助金，亦無法當然得出聲請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此一結論**，故被告稱其認定聲請人接受中國資助之依據僅為旺中集團接受中國經費補助，實已難認被告對此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被告之言論顯已構成刑法誹謗罪。

參、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為時任民進黨秘書長，其言論對於大眾具有一定之影響力，對於其所作之發言本應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且其所宣稱之內容只要稍加查證即可得知並非事實，被告卻捨此不為而在毫無合理事證之情形下，即率然認定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助而作為紅媒為其發聲，影響台灣人民認知等情形，對於聲請人之名譽毀損實為強烈，故被告之發言顯然並非係基於「善意」而作出評論，反而是以詆毀聲請人之名譽為目的，進而指摘傳述聲請人接受

中國資金資助而成為紅媒等不實言論，構成誹謗罪。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具　狀　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潘祖蔭

代　理　人：陳少璿律師